



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第3版)

主 编 李兴江 付 音 魏彦珩

副主编 田学功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1 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第3版)

主 编 李兴江 付 音 魏彦珩
副主编 田学功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李兴江,付音,魏彦珩主编.—3版.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8

21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141-0822-4

I. ①经… II. ①李… ②付… ③魏… III. ①经济法—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5469 号

责任编辑:杜 鹏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齐 杰

技术编辑:王世伟

经济法概论

(第3版)

主 编 李兴江 付 音 魏彦珩

副主编 田学功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三木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16开 24.75印张 500000字

2011年8月第3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978-7-5141-0822-4 定价:36.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加快与市场化进程相一致的经济法制建设,建立完备、规范、公正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并且要求与国际经济法规体系接轨,以便从法律上保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成果和政策的落实,使政府依法行政,确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运行。

经济法课程是全国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重要的必修公共专业基础课,是为培养和检验学生的经济法基本知识、理论和应用能力而设置的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程。它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市场运行、政府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及争议解决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为使经济法教学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立法的实践,并反映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动态,培养和提高学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和运用所学经济法知识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熟悉有关的经济法律,增强经济法制观念,近年来我们先后组织力量主编和参编了《市场经济法学》、《经济法学》和《经济法概论》等几部经济法教材,及时满足了有关院校的教学需要,受到使用者的好评。

为强化政府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管理,特别是规范市场经济运行、处理各种经济争议,最近几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快了对我国社会经济活动管理方面的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如《企业破产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同法》、《金融法》、《公司法》、《税法》、《对外贸易法》、《反垄断法》等,这将使我国经济法律体系更加完善,也为经济法教学注入了新的内容。为此,我们又组织力量,根据教学的实践经验,利用两年多的时间,在前几年经济法教材的基础上,增加了新制定的内容和案例分析,编写出这部《经济法概论》,供高等学校的经济管理类专业作为经济法教学用书。

参加本书撰稿的人员有李兴江(第一章、第二章、第十四章)、付音(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五章)、魏彦珩(第三章、第七章、第十六章)、田学功(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胡芳(第十三章),案例分析题由各章作者撰写。全书由李兴江修改定稿。

由于条件有限,本书难以像期待的那样完善,敬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以便通过不断的教学实践、反复研究和修改而趋于完善。

编者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9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法人	2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28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3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2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0
第五节 公司债券	52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53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5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7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59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60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6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3
第五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75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7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	7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80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8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82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7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02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105
第三节	管理人	110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11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12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13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15
第八节	重整	117
第九节	和解	121
第十节	破产清算	123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	126
第八章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2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5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5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61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63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65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6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71
第四节 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73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76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9
第二节 专利法	180
第三节 商标法	190
第十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20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0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0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1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16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18
第七节 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解决	220
第十三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24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35
第十四章 广告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42
第二节 广告原则和特殊商品、服务广告的专门规定	244

第三节 广告的监督和管理	246
第四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246
第十五章 价格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法	248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250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252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的调控	253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制度及法律责任	255
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258
第二节 现行实体税法制度	262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75
第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81
第二节 银行法	283
第三节 证券法	289
第四节 保险法	308
第十八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26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326
第二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	332
第三节 反补贴法律制度	338
第四节 保障措施	343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法的实施	347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347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348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53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355
附录 案例分析题	364
参考书目	38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等。

教学要点：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运行中各种经济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它是规范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这就需要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法律秩序，用法律来保障、规范市场经济的运行。

本章仅就经济法的历史发展形成过程、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的地位、作用等作深入论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生活条件。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律产生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同时又反作用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经济发展的历史，也就是法律发展的历史。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和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关系日益复杂化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逐渐发展起来的。经济立法，现在已成世界各国的普遍现象，但用专门的法律来调整经济关系，用经济法来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经济的发展，这段历史并不长。也就是说，经济法在法学领域中还是一门新兴的社会科学。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垄断资

本主义时期，它已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民法、商法、行政法以及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化，这就使得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各种经济法规逐渐得到充实、完善和发展。这一发展过程，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各种形态，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时期。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以刑法为主。当时的社会经济以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很不发达，所以民法、经济法也难以分离出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虽不同程度地有所反映，但是并不能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只是在由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经济法才真正产生。其原因如下。

（一）经济上的原因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经济生活主要是由民法和商法来调整的，而民法和商法又是以财产自由、契约自由和平等对价为调整方式的。在这个时期，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采取“自由放任主义”，正是这种放任主义导致了自由竞争，而自由竞争的结果是形成垄断，垄断的结果又反过来影响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这样的情况下，垄断资产阶级必须找到一条出路，即：一方面要保护自由竞争，另一方面又要适当地限制自由竞争；既要反对垄断，又要维护垄断。显而易见，要实现这样的目的，只靠个别资本家集团间的相互妥协是办不到的，而只能由国家出面，用颁布法律的形式来实现。这个法律既不是民法，也不是商法，而只能是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法。

（二）政治上的原因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国家把企业的生产过程仅仅看成是资本家内部的事务，并不直接加以干预，只是由国家通过军队、警察、法庭等国家机器为资产阶级服务。可是，当自由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时期之后，情形就有所不同了。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垄断资产阶级对原料和市场进行独占，大量的中小企业被控制和排斥。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国家清楚地意识到，无限制的自由竞争、生产的长期无政府状态以及高度的垄断，将影响社会经济的稳定，最终将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这样就驱使垄断组织和国家政权紧密结合。它们为了减少生产的盲目性和经济危机的冲击，不得不从国民经济整体出发，运用国家权力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为了确保垄断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反映在法律上，便产生了以国家为法律关系主体一方直接参与和干预国民经济活动为主要标志的新的法律形式的出现——资本主义经济法。所谓干预，就是

垄断资产阶级和国家政权结合起来,用政权的力量,通过颁布各种经济法律规范,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方向实行国家控制,以便符合垄断资产阶级和国家的需要。所谓参与,就是国家直接以投资者、商品购买者、货币借贷者、资本输出者身份直接参与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这样,国家就可以以企业家的身份管理一定的经济,又可以以经营者的身份影响一定的经济,这使得经济法成为垄断资产阶级和国家用以维护整个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

(三) 理论上的原因

垄断加剧了资本主义固有的基本矛盾,使资本主义面临着更严重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的学者们力图找到一种理论来解决资本主义的矛盾。凯恩斯是英国经济学家,他为了解决资本主义日益尖锐的矛盾,主张从“自由放任主义”转向“国家干预主义”,也就是通过国家干预经济,制定政策,实现充分就业和经济增长,以延续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生命力。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经济的主张,就成了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理论基础。

(四) 直接原因

导致经济法产生的最直接原因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整个战争期间,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资、抬高物价,大发战争横财,从而给国家征集战争物资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当时参战的主要国家为将战争继续下去,不得不运用国家的权力对战时重要物资及价格实行国家统制,即由国家采取强制手段集中管理经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为了适应战争需要,更加直接管制经济,运用经济行规统制粮食、统制物资和限制物价等。在1914年8月德国议会就通过《授权法》,授权参政议政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随后,在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统制法令。德国战败后,为了应付经济困难,又根据国家管制社会经济的原则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如《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这一系列经济统制法,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的供应,进行了直接的干预和限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振兴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的作用,也把经济法的概念明确用于立法本身,使得资产阶级私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和契约自由的原则遭到了猛烈的冲击,进一步确立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这一立法动向,首先在德国法学界得到广泛关注,并把它称为“经济法”,列入自己的研究对象。后来,德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研究成果逐步被介绍到其他国家。这样,经济法作为国家参与和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得到

越来越多的国家的确认。从此,经济法便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进入世界法学研究领域。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以土地制度、徭役和赋税制度为中心的。在古代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中,有大量调整经济关系的内容,比较有代表性的有《秦律》、《唐律》、《大明律》等。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清政府曾大规模修订法律,吸收了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内容。据有关资料记载,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根据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委会第二次全会的有关决定,制定了《训政时期立法工作按年分配表》,这其中将经济立法列入了国家立法的任务之中,即除了规定民法、商法、劳工法、土地法以及其法典的起草计划外,又并列了另一项内容——“经济立法之规划”,并开列了一批拟订的经济法规名称。这是我国法律发展史上第一次正式使用经济立法这一概念。以后的国民政府先后两次大规模编纂《经济法汇编》。这都表明了我国经济立法与世界范围经济法的产生大体是同步的。

我国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政权就注意经济立法工作,发布了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政策和法律。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公债条例》、《奖励科学发明及技术改革暂行条例》、《工商业申请登记办法》等。1947年中国共产党土地会议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这些法律规范和政策对于调整革命根据地的各种经济关系,特别是土地关系以及限制剥削、保障人民权利、动员人民支援和参加革命战争、发展根据地生产等各个方面,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新中国成立初期,经济法的主要任务是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进行土地改革、恢复国民经济、完成“一化三改”(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20世纪50年代,我国先后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我国先后制定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国营企业资金核定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管理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等数量众多且内容广泛的重要经济法规,涉及计划、工业、农业、商业、基本建设、交通工具运输、财政、金融、税收、合同、物价等方面,对繁荣经济、发展生产、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奠定了法律基础。到了50年代后期,由于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使法制建设停滞不前,加上在“左”的思潮指导下,经济立法工作受到了严重的干扰,经济法制工作受到了极大的破坏,经济法制工作实际上被“左”的政策所代替。

特别是到了 60 年代“文化大革命”时期，不仅经济立法工作陷入停顿，而且过去制定的许多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也被全盘否定，严重地破坏了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使国家经济陷入崩溃的边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人们认识到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一个阶段，市场在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开始为人们所重视，经济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法逐步被人们所认识，从上到下、从理论到实践进一步明确了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据统计，从 1979 年到现在，我国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有 600 多件。其中有《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同法》、《商标法》等发展商品经济、促进商品流通与加强经济协作的法律；有《专利法》、《发明奖励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法律、法规；有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土地管理法、环境噪声污染法等合理利用与开发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法律、法规；还有《会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涉及会计、审计、统计、计量、标准化、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特别是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和深入，大量的涉外经济法规也陆续出台。这些法律、法规对于保障和促进体制改革，对于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稳步发展，都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需要完备的经济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常务委员会提出，要在 5 年任期内大体上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陆续地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法》、《劳动法》、《科技进步法》、《对外贸易法》、《保险法》等。这些经济法规，对于规范市场主体、调整市场关系、维护公平竞争、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以及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都发挥着巨大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经济立法的步伐明显加快，对推进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规范化、法制化，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一词的出现，是在 18 世纪中叶以后，由西方一些学者在其著作中

提出和使用。首先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他的《自然法典》(1755年出版)一书中使用了这个概念,他在这部法典中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样一个单行法。可见,他把“分配法”和“经济法”看成是同义语。摩莱里使用的“经济法”和我们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有着天壤之别。但是,从这部法典中还是窥见经济法含有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萌芽,因为摩莱里认为,社会及其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能就是统一安排生产、分配劳动和劳动产品。

1842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é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系统地提出了分配法、经济法、工业法、贸易法等。德萨米沿用了“经济法”一词,并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把分配法和经济法看成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1856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Proudhon)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指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蒲鲁东实际是看到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都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需要由一个既能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能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来对它进行调整,这就是经济法。

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Hedemen)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赫德曼提出了经济法是部门法的主张,认为在公法和私法之外,应另设经济法和劳动法,并使经济法成为特别的法域,成为不同于商法的经济法。赫德曼所指的“经济法”是与国家颁布的经济法律和法规相联系,从而更具有现代意义了。因此,这一概念被广泛传播和使用,直到现在。

通过上述回顾,我们可以看出,经济法概念的出现和逐步完善是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最初的经济法概念虽然是建立在空想社会主义者所设想的公有制基础上,不具有任何实践意义,但是,它对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仍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除了表现为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的外壳外,更关键的是在于人们把空想社会主义者的那种具有萌芽状态的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思想加以扩大,利用其作为现代经济法概念的一个合理的“内核”。这就使得现代经济法概念不是建立在空想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现实的垄断资本主义的基础之上。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目前尚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定论。一般来说,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是,由于国家性质、社会制度的不同,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也不同,所以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只能就各国经济法的具体情

况来分别表述。在这里,我们仅就我国经济法的概念作一阐述。

在我国,正式提出经济法概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的法学理论工作者,在概括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经验及现实状况的基础上,给经济法作如下定义: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确认和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党的十四大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市场经济是以法律为边界的经济,任何经济活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市场运行和宏观调控也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和准绳。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那么,从这个角度可以将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概括如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有其自身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调整对象的国家协调性。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趋于多元化,包括政府在一定意义上也成为市场主体,经济关系的内涵更加丰富多样,而且出现了诸如垄断、暴利、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机制的现象以及市场经济的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等问题,这就决定了国家要充分发挥行使宏观调控的职能,要体现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和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体现“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中必然会发生一些自由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存在的新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就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就是为了以“经济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的,即以社会协调性要求而制定的法律。

2. 经济法结构体系的综合性。这主要是针对经济法是由多方面内容组成的统一体而言。作为经济法,一是在组成上,它是由诸多经济法律分支组成的经济法群,每个经济法律分支又由若干个单行法规组成。这些法规有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有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及其下属部门制定和颁布的;有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及颁布的地方性经济法规。所以,经济法实际上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规的总称。二是作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相当广泛,涉及经济生活的众多领域。其内容从生产、分配、交换到消费等各个领域均有涉及。而这些经济关系都是由一个统一的经济法规来调整的。所以说,经济法的结构体系具有综合性。

3. 经济性。经济法作为调整特定领域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决定了它具有突出的经济性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必须是以

经济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二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都是以经济为内容;三是其立法目的具有经济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4. 调整方法多样性。经济法在调整方法上采取了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方法,奖励和惩罚是经济法对经济主体行为的肯定与否定。对违法者采取惩罚措施是各个法律部门共同的调整方法,我国民法和刑法等法律主要通过制裁达到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目的,而经济法除对违法者规定了一定的惩罚外,对于履行经济法规定义务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作出奖励的规定,奖励的规定可以起到激励和调动人们积极性的作用。经济法的奖励措施有物质的奖励,也有精神的奖励。而惩罚的形式则采取了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形式。

5. 经济法具有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特点。实体法是关于规定主要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而程序法则是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在许多经济法律、法规中,既有实体法的内容,也有程序法的内容,实体性的规定与程序性的规定共存于一个单项经济法中。

(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前面经济法的定义中可以看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要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那么,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就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概括起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是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重要体现,国家通过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活动,规范市场经济活动,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实现国民经济的发展目标。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这些都需要国家宏观调控。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就是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解的缺陷和不足,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结合起来。

2.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必须要由